



# 死亡索赔 支援指南

# 引言

我们深知,至亲至爱的骤然离世会带来巨大的情感创伤与心理冲击。在这个艰难时刻,我们会全力为您提供帮助。

我们将耐心解答您的所有疑问,并协助您完成相关手续办理。我们将尽可能按照适合您的节奏来开展工作。

本指南将详细说明直系亲属在“增益医护保险”项下可享有的权益,以及相关经济补助与其他援助的评定标准。

您的 ICBC 理赔代表将为您逐一讲解这些内容,详细说明您可获得的各项权益与支持服务。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理赔代表。

# 丧葬费用

“增益意外赔偿”(Enhanced Accident Benefits)为每位身故者提供最高 \$10,839 的丧葬费用(含税)。

丧葬费用涵盖遗体运输、葬礼或安葬服务、火化、墓地安葬及墓碑等方面的相关支出。您的理赔代表会将此项保障下可能涵盖的其他相关费用告知您。

我们可以直接代为支付相关丧葬费用,也可对已支付费用进行报销。报销时需提供相关发票或收据副本作为凭证。

# 哀伤辅导

每位身故者的家属\*均可获得最高 \$4,533 的哀伤辅导费用。该项服务可由辅导员、心理医生、精神科医生、神职人员或原住民长者等人士提供。如需了解承保范围内的辅导服务提供者类型,请咨询您的理赔代表。

若家属需前往距离居住地 50 公里(单程)以外的地方接受哀伤辅导,可获得预先批准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相关费用补贴将持续发放,直至达到最高赔偿金额。

部分服务提供者可直接向 ICBC 申请结算,家属也可自行垫付后凭收据申请报销。

每次辅导的最高可报销金额为 \$160,心理辅导最高为 \$246。

\* 身故者的家属包括:配偶、伴侣、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祖父母、监护人、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和其他与身故者有类似家庭关系的人。

# 直系亲属可获得的赔偿金

根据“增益医护保险”，遭受致命重伤者的配偶、同居伴侣、受抚养人，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其成年子女与父母，均有资格申领一次性赔偿金。

## 配偶或同居伴侣可获得的赔偿金

“增益意外赔偿”将一次性向身故者的幸存配偶或同居伴侣支付一笔赔偿金，赔偿金额依据身故者在事故发生时的年龄和收入而定，最低赔偿金额为 \$79,525。

**配偶是指：**在当事人遭受致命重伤时已与其结婚并同住的人。

**同居伴侣是指：**在当事人遭受致命重伤时已与其维持类似婚姻关系至少两年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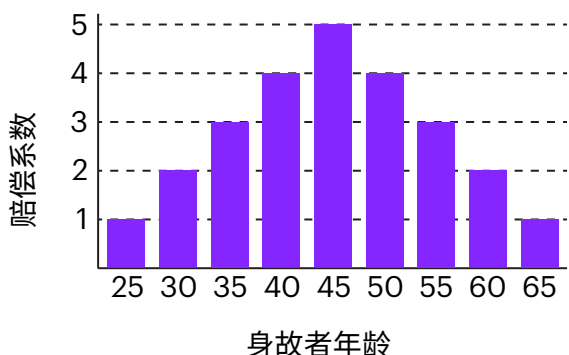
如果没有符合资格的配偶领取赔偿金，本应归配偶所有的赔偿金则分给受抚养的子女。

## 确定赔偿金额

若身故者在车祸发生时有工作，该赔偿金额将根据其年度就业收入总额和年龄计算。

我们将身故者的年度就业收入总额乘以一个介于 1 至 5 的系数（详见下方图表）来计算其配偶或同居伴侣应得的赔偿金。用于计算的年总收入不得超过最高可保收入上限。

图表显示赔偿系数和年龄之间的关联。



若身故者在事故发生时处于失业状态且无权获得收入替代赔偿，其配偶或同居伴侣将获得 \$79,525 的最低一次性赔偿金。

若幸存配偶为残障人士，则将使用不同的计算方式来确定赔偿金额。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理赔代表。

### 受抚养人可获得的赔偿金

对于受抚养人，“增益意外赔偿”将根据其在身故者离世时的年龄支付 \$37,771 至 \$71,229 不等的赔偿金。

受抚养人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类：

- 事故发生时未满 19 岁的子女，且身故者在法律上须对该子女负责，而该子女须依赖身故者提供经济支持
- 因精神或身体残障，与身故者同住并在经济上依赖身故者的 19 岁或以上子女
- 因精神或身体残障，在经济上依赖身故者，并在搬到护理中心之前与身故者同住的 19 岁或以上子女
- 事故发生时不与身故者同住的配偶
- 在法律上有权获得身故者支付赡养费的前配偶
- 事故发生时与身故者同住并且在经济上依赖身故者的父母
- 因护理需要而长期住在护理院并从身故者那里获取大部分经济支持的父母

### 残障受抚养人

残障受抚养人还可额外获得 \$34,792 赔偿金。

他们由于身体或精神上存在长期残障而无法从实质性有酬工作。在身故者离世时，受抚养人的残障状况须已经存在。您的理赔代表将与您探讨确认此应享权益的具体方式。

### 单亲的受抚养人可获得的赔偿金

若单亲父/母亲在车祸中遭受致命重伤，“增益意外赔偿”将为其受抚养子女提供两笔赔偿金：

- 一般受抚养子女可获得的赔偿金
- 如果曾有配偶或同居伴侣，本应支付给他们的赔偿金将会平分给每位受抚养子女

这种发放赔偿金的方式考量到单亲的受抚养人经济能力可能有限，因此给予额外的经济支持。

## 其他情况的赔偿金

### 无配偶、同居伴侣或受抚养人

如果身故者没有配偶、同居伴侣或受抚养人，则不依赖其供养的父母与子女，每人可获得 \$17,710 的一次性赔偿金。

### 照顾者

如果身故者在事故发生时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无偿照顾 16 岁以下儿童或长期无法从事任何工作的残障人士，则可申领照顾者每周赔偿金。

您的理赔代表将就如何申请此保障提供相关建议。

## 如何开始

在这个艰难时刻，我们会全力为您提供帮助。我们将尽可能按照适合您的节奏来开展工作，仅向您获取用于确认理赔资格及获得应享权益所需的信息。

### 文件清单

以下清单将帮助您收集所需文件。您的理赔代表将根据您的具体索赔或开支，确定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告知您可获取的文件或表格。

收到相关文件的副本后，我们就会发放一次性赔偿金。

申请报销丧葬费用及哀伤辅导费用时，请提交发票或收据副本。

### 您可能需要提供的文件：

- 丧葬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副本
- 哀伤辅导服务的发票或收据副本
- 死亡证副本 (由病理学家、验尸官或法医签发)
- 殡仪馆馆长签发的死亡证副本
- 残障证明书副本 (由医生签发)
- 报税单副本 (如果身故者是自雇人士，请提供最近三年的报税单副本)
- 结婚证书副本
- 孩子的出生证明书副本
- 与身故者关系的证明文件
- 由雇主核实的收入证明

# 如果您有疑虑

我们的宗旨是公平一致地对待每一位客户，并尽力阐明所有理赔决策的依据。如果您对应享权益或赔偿金额存在异议，建议先与您的理赔代表沟通，以尝试解决问题。

若与理赔代表无法达成共识，您可要求与其经理沟通。经理将复核您的理赔情况。若经理仍无法解决分歧，则会将相关问题上报至 ICBC 的“索赔裁决审查” (Claims Decision Review) 程序。该程序独立于我们的索赔处理部门。

## 其他选项

若您对结果仍不满意，可向独立于 ICBC 的**民事纠纷仲裁处** (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简称 CRT) 提出申诉。若索赔申请人对索赔的某些方面提出异议，例如特定赔偿的权益问题，CRT 可提供处理纠纷服务。更多信息请访问 [civilresolutionbc.ca](http://civilresolutionbc.ca)。

您也可选择向**卑诗省监察专员** ([bcombudsperson.ca](http://bcombudsperson.ca)) 提出申诉，监察专员负责监督评估卑诗省或地方公共机构的行为是否公平合理；您还可以向**公平办公室** (Fairness Office) 提出申诉，该办公室负责审查有关 ICBC 裁决公平性的投诉。

您的理赔代表会为您详细说明可行方案。更多信息请访问 [icbc.com](http://icbc.com)，查阅“Claims” (索赔) 页面中的“Disputes and appeals” (纠纷与申诉) 部分。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用于提供一般性参考，并不构成承保范围、法律或专业方面的建议。我们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您了解“增益意外赔偿”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中的信息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本出版物中的措辞与要求与现行适用法律法规中的具体措辞与要求存在冲突，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ICBC 提供的保险承保范围条款与细则已详列于《**保险(车辆)法**》(Insurance (Vehicle) Act) 和《**增益意外赔偿条例**》(Enhanced Accident Benefits Regulation)，详情请查看 [bclaws.gov.bc.ca](http://bclaws.gov.bc.ca)。

本文所列赔偿金额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会根据通胀每年进行调整。

